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曾家君  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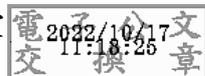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403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0140374A00\_ATTCH1.pdf、0140374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1年9月29日發布「邊境穩健開放，自10月13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，改須7天自主防疫」措施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出國請假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10月1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97803號書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詩暉  
電話：02-7736-5941  
電子信箱：shih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97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\_1110097803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1年9月29日發布「邊境穩健開放，自10月13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，改須7天自主防疫」措施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出國請假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10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本部109年3月18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90041383號書函規定略以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自即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，平日、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（含轉機）。次查本部111年8月8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10073759號書函規定略以，本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首長於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出國差假案件，仍應先採行其他適當替代措施，如有特殊情形必須親自前往者，應敘明理由並報部核准後，始得前往。
- 三、基於旨揭邊境管制之防疫措施已有調整，考量差勤管理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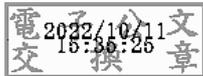


屬機關內部管理事項，爰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如有非因公出國之需求（如：旅遊、探親等），仍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衡酌現階段防疫政策及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力運用，本權責決定是否核假。另在指揮中心解散之日前，上開人員平日及假日出國，仍應依前開本部109年3月18日書函規定，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（含轉機）。又本部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首長出國差假案件，仍請依前開本部111年8月8日書函辦理。

四、另配合邊境開放，出國人員返國後務必遵守指揮中心各項防疫措施，並於自主防疫期間配合相關防疫指引所訂規範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9746  
承辦人：黃懷禾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12  
E-Mail：hhhu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130291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1年9月29日發布「邊境穩健開放，自10月13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，改須7天自主防疫」，有關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出國請假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總處109年3月12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602號函規定略以，各類人員自109年3月13日起出國，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，如需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。復依本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規定略以，各類人員自即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，平日、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（含轉機）。上開2函係提醒機關在兼顧防疫政策及機關人力運用需要下，就各類人員差假進行准駁。

二、基於旨揭邊境管制之防疫措施已有調整，考量差勤管理係



屬機關內部管理事項，爰各類人員如有非因公出國之需求（如：旅遊、探親等），仍請各機關衡酌現階段防疫政策及機關人力運用，本權責決定是否核假。另在指揮中心解散之日前，各類人員平日及假日出國，仍應依本總處前開109年3月17日函規定，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（含轉機）。

三、另配合邊境開放，出國人員返國後務必遵守指揮中心各項防疫措施，並於自主防疫期間配合相關防疫指引所訂規範。

四、防疫工作人人有責，請各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轉知所屬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比照辦理。

五、軍事單位軍人及文職人員，依國防部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室

